

嘉義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成績之一： (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帕拉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四)代表本市學校參加<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五)取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帕拉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	二、本要點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成績之一： (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三)代表本市學校參加<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四)取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	新增培訓獎助金補助對象，將身心障礙國際性賽事納為培訓獎助金之補助對象中。
三、本要點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帕拉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一萬元。 (二)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二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第一名，八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二分之一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報名人數$。 (三)代表本市學校參加<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一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一千元；第三名，五百元；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二分之一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報名人數$。 (四)取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帕拉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 1. 個人項目：每人<u>七</u>萬元。	三、本要點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一萬元。 (二)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二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第一名，八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二分之一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報名人數$。 (三)代表本市學校參加<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一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一千元；第三名，五百元；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二分之一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報名人數$。 (四)取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 1. 個人項目：每人五萬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三萬元。	調整培訓獎助金請領基準，增列身心障礙國際性賽事並提高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權之培訓金額。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u>五</u>萬元。		
四、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 <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u>及全國運動會獲獎者，補助二十四個月，分兩階段發給： 1. 第一階段：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十二個月。 2. 第二階段：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續發給十二個月。 (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者：補助十二個月，於本府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 (三) <u>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助金發給期間，係自賽會(事)末日之次月起算。	四、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獲獎者，補助二十四個月，分兩階段發給： 1. 第一階段：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十二個月。 2. 第二階段：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續發給十二個月。 (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者：補助十二個月，於本府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 (三) <u>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助金發給期間，係自賽會(事)末日之次月起算。	調整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增列身心障礙國際性賽事。
六、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獎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惟獲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者不在此限。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調整之並補發其差額。申請變更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於賽會(事)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三) 變更申請書(附件 2)。 (四)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五) 授權書(附件 3)。 (六) 領據(附件 4)。	六、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獎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惟獲得<u>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u>國家代表隊選手權者不在此限。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調整之並補發其差額。申請變更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於賽會(事)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三) 變更申請書(附件 2)。 (四)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五) 授權書(附件 3)。 (六) 領據(附件 4)。	調整申請限制，增列身心障礙國際性賽事之說明文字。